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99號

抗 告 人 朱堅騰

上列抗告人聲請迴避事件，不服本院民國113年12月24日所為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，未據繳納。茲限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王沛雷
法官 楊忠霖
法官 陳世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書記官 廖珍綾